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1〕106号

河北科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573865909A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30533573865909A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后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玲

我局于2020年1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违法行为1：涉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案。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环境违法行为1：涉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环境违法行为1：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

我局决定对省厅关于企业污染源超标情况通报交办你（单位）这一项环境违法行为处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城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2月29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1) 114 号

邢台永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33MA085X0YX3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 法定代表人: 张永贞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六条第五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 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 号: 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_威_罚〔2020〕195号

河北宏博牧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575513712R 组织机构代码证：91130533575513712R

地址：威县方营乡宋庄村、邢临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少青

我局于2020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违法行为1：涉嫌违反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环境违法行为2：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环境违法行为1：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环境违法行为2：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环境违法行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以上环境违法



行为建议裁量如下：

1、对环境影响程度，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急措施的1%-20%；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21%-40%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急措施的 1%-20%，故取 20%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 10%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30%，罚款：3 万元（罚款金额 3 万元=百分值之和 30%×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环境违法行为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建议裁量如下：

1、对环境影响程度，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21%-40%。

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20%，故取 20%。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 10%。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6%-10%。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30%，罚款：3 万元（罚款金额 3 万元=百分值之和 30%×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罚款：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共计处以行政处罚：

1. 罚款：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